

类别：B 类

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签发人：段重利

市审批函〔2021〕13 号

对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 331 号提案的复函

朱红斌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推进“跨省通办”政务服务的建议》（第 331 号）收悉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我局高度重视提案办理工作，把提案办理作为加强和改进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工作的重要方式。收到提案后，我局安排相关处室指定专人进行认真梳理和反复研究，认为您对我市“跨省通办”工作现状、存在问题分析准确客观，提出的建议合理可行，我局将充分吸收采纳您的建议，采取有效措施，进一步提升和改进我市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工作。

通过对提案的认真研究和梳理，对您提出的建议予以采纳，主要采取如下措施：

一是不断扩容“跨省通办”服务事项。在扎实推进落实国办印发的《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的指导意见》（简

称《指导意见》)中提出的140项“跨省通办”高频事项基础上,不断拓展我市与济南、太原、呼和浩特等沿黄河流域六省会城市商事登记“跨省通办”服务模式。我局将会同市市场监管局,指导各区县、开发区行政审批局,以企业设立登记等10项高频商事登记事项互通互办为切入点,不断增加“跨省通办”办理服务事项,持续升级“跨省通办”服务内容,逐步将单一商事登记扩展到企业开办各环节,形成企业开办“跨省通办”全流程服务模式。同时,聚焦保障改善民生、助力便民利民,积极推进“跨省通办”高频民生事项在我市落地见效,重点围绕百姓密切关注的社保、养老、医保、户籍等方面,通过前期与省外地市建立的“跨省通办”政务服务合作机制,以“全程网办”“异地代收代办”及“多地联办”等多种办理模式,实现政务服务事项“跨省通办”,切实满足市场主体和广大群众异地办事需求,让“数据多跑路,群众少跑腿”。目前,公积金业务6项、残疾人2项补贴已实现“跨省通办”;6月1日起,我市作为全国试点城市,实施结婚登记“跨省通办”。

二是逐步提升“跨省通办”平台服务功能。按照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相关建设标准规范,西安市政务服务网站已开设“跨省通办”专区,作为我市“跨省通办”网上平台总入口,链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“跨省通办”服务专区,开展47项高频事项网上办理。同时,我市与四川武侯、重庆沙坪坝等6区“跨省通办”协议合作单位开发的秦川渝“跨省通办”工作管理系统也已正式启用。下一步,我局将逐步提升“跨省平台”

服务工作，在有条件自建“跨省通办”网上平台的区县、开发区以及“i 西安”APP，开设“跨省通办”专栏，提供使用指引、申报材料、办理流程、服务评价、意见建议等服务，方便企业和群众一站式办理。

三是不断深化“跨省通办”体制机制。我市将建立并完善“跨省通办”业务规则 and 标准，统一规范申请材料、办理流程，促进“跨省通办”业务有序推进，我局起草《西安市加快推进政务服务“跨区域通办”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目前已完成局内相关处室征求意见，近期拟征求各区县、开发区和相关市级部门意见建议，同时，我局将充分发挥牵头作用，进一步完善协同推进机制，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，融合线上线下服务模式，努力实现更多事项、更深层次的“跨省通办”，切实减少企业群众的远距离跑动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您能继续关注并指导我们的工作。


西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2021年12月27日

(联系人：张博 联系电话：86785019)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厅（建议提案处）。